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强	陈康艳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858,055.94	390,295,344.89	-5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88,094.72	5,242,399.11	-2,1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02,647,697.11	1,062,858.99	-9,757.70%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50,652.96	-153,554,722.88	11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2	0.0073	-2,11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2	0.0073	-2,11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0.46%	-12.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6,096,567.90	2,895,035,872.71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401,762.28	948,411,662.31	-11.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	166,000,000	质押	128,44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6%	84,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5,970,590	0	不适用	0
吴汉诚	境外法人	0.66%	4,739,900	0	不适用	0
胡庆丰	境内自然人	0.41%	2,971,100	0	不适用	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8,800	0	质押	2,618,8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1%	2,258,700	0	不适用	0
府新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926,300	0	不适用	0
张清红	境内自然人	0.23%	1,679,2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23%	1,638,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春雨女士，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胡庆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971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宝馨科技怀远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2、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原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王思淇先生和左越先生因受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影响，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